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控股子公司獲得政府補償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13.10B條而作出。

一、背景

- 1、馬鋼(合肥)鋼鐵有限責任公司(「**合肥鋼鐵**」)系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71%，合肥市工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合肥工投**」)持股29%。合肥工投由合肥市產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產投集團**」)全資擁有，產投集團系國有獨資公司，由合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管管理委員會實際控制。合肥鋼鐵全資擁有馬鋼(合肥)板材有限責任公司(「**合肥板材**」)。
- 2、2015年12月，按照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工業行業淘汰落後和過剩產能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馬鋼(合肥)鋼鐵有限責任公司(「**合肥鋼鐵**」)啟動冶煉區域全面停產。同時，根據安徽省人民政府專題會會議精神，合肥鋼鐵該等生產基地全部人員由合肥市接收。公司予以配合。詳見公司於2015年12月22日披露的《董事會決議公告》。合肥鋼鐵於2016至2018年期間代墊相關人員工資性支出、水電費，經安徽安聯信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專項審計，確認冶煉區域全面停產後產生的補償費用為人民幣13,086.74萬元。

- 3、2016年6月，為支持合肥鋼鐵轉型發展，解決合肥板材項目建設資金困難，合肥工投向合肥板材提供人民幣2.1億元無息借款，無抵押擔保。合肥板材於2019年6月還借款人民幣7913.26萬元。

二、內容

根據安徽省人民政府專題會會議精神及相關會商情況，合肥鋼鐵、合肥板材與合肥工投約定：合肥工投確認應由其向合肥鋼鐵支付補償費用人民幣13,086.74萬元；合肥工投將其持有的合肥板材剩餘債權人民幣13,086.74萬元轉讓給合肥鋼鐵，以抵銷上述補償費用；由合肥板材還合肥鋼鐵人民幣13,086.74萬元。補償費用詳情如下(單位：人民幣萬元)：

補償費用項目	金額
過渡期全員工資性支出	7,554.50
過渡期留守人員工資	672.21
過渡期結束後看護人員工資性支出	265.17
生產綫關停後水電費	4,594.86
合計	<u>13,086.74</u>

三、其他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6號—政府補助》的相關規定，上述補償費用屬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資金，將計入公司2020年度損益，具體會計處理以及對公司2020年損益的影響最終以會計師年度審計確認後的結果為準。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0年10月30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丁毅、王強民、任天寶、張文洋；非執行董事錢海帆；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